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宇邦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088,896.2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3]B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44,173.00	35,6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为满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万元向安徽宇邦提供有息借款并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安徽宇邦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借款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上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新增借款额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安徽宇邦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10号厂房
- 4、法定代表人：肖锋
- 5、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宇邦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9.54	2,556.69
净资产	99.79	1,290.78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0	1,310.79
净利润	-0.21	240.99

9、安徽宇邦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提供有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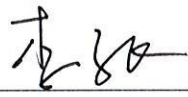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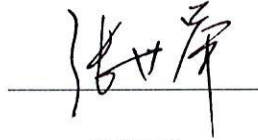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鹏飞



张世举

